

##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总经理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相福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邱焕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关于变更总经理的事项

（一）邱焕文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总经理邱焕文先生为更好的促进公司发展，将集中精力开拓及管理业务市场，故向董事会提出辞去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收到前述通知，并在取得邱焕文先生本人同意后，决定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因此，邱焕文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其辞去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进行（邱焕文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焕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13,733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6%，作为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邱焕文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承诺进行管理。公司董事会

对邱焕文先生在公司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相福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根据公司董事长马飞先生的提名，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相福亮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相福亮先生在公司任职多年，熟识公司业务及经营状况，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相应资格和能力（相福亮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聘任总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变更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相福亮先生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

## 二、关于聘任邱焕文先生为副总经理的事项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邱焕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公司副总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邱焕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 个人简历:

**相福亮先生**，1978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富士康科技集团项目经理。2015年11月起先后担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总监，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相福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相福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邱焕文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化工机械专业。曾任深圳志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品质部品质经理、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采购主管、IBM中国采购有限公司采购部采购经理。2015年11月起先后担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邱焕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13,733股，占公司总股本0.16%。邱焕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